

第六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刪除牙醫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類科部分)

| 等級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高等考試 | 藥師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藥學科、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經高等檢定考試藥師類科及格者。 |
| | 醫事檢驗師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醫事檢驗組、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生物醫學檢驗學、醫事檢驗學、醫事(學)技術學系醫事檢驗組等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經高等檢定考試醫事檢驗師類科及格者。 |
| | 醫事放射師 |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醫學影像技術、(醫學)放射技術、醫事(學)技術學系放射技術組等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
| | 護理師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護理、護理助產、助產科、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護士、助產士考試及格後並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護理、助產類科及格者。 |
| | 物理治療師 |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物理治療學、復健醫學系物理治療組等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
| | 職能治療師 |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職能治療學、復健醫學系職能治療組等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
| | 助產師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護理助產(合訓)科、大學或獨立學院助產學系、助產學位學程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助產學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領有護理師、護士或助產士證書，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護理)助產研究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護理)助產研究所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助產士考試及格後並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
| 普通考試 | 護士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醫事職業以上學校護理、護理助產、助產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護理、助產類科及格者。 |

| | |
|--------|--|
| 附 註 | 一、應考人所持之學歷證明文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等應考資格疑義之認定，由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之。 二、各類科實習認定基準，由考選部另定之。 |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14191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為下列等級及類科：

一、高等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護理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

二、普通考試：護士。

前項護士考試，繼續辦理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百零二年起停辦。

第五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二、藥師法第六條各款、醫事檢驗師法第六條、醫事放射師法第六條、護理人員法第六條各款、物理治療師法第六條、職能治療師法第六條及助產人員法第七條各款等情事之一。

第八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護士應考資格第一款及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應考資格，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公職醫事人員各類科及格者，得申請該類科全部科目免試。

前項申請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醫事人員考

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其生效日期追溯至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翌日，並函行政院衛生署查照。

第十二條 本考試各類科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物理治療師類科之神經疾病物理治療學、骨科疾病物理治療學、心肺疾病與小兒疾病物理治療學，或職能治療師類科之生理障礙職能治療學、心理障礙職能治療學、小兒職能治療學，其中任一科成績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十四條 外國人具有附表一藥師、護理師、醫事檢驗師及護士類科規定之第一款資格，助產師類科規定之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類科規定資格且無第五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應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放射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選專三字第 1010000949 號令訂定發布

(註：本實習認定基準業於 100 年 9 月 14 日選專四字第 1003302302 號公告)

高等考試醫事放射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以後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實習場所及實習補修規定如下：

一、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 實習學科 | 實習內涵 | 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
|---------|---|--------------------|
| 放射線診斷實習 | 一般攝影(含乳房攝影、骨質密度)、特殊攝影、血管攝影、心導管技術、牙科攝影、電腦斷層造影、一般超音波(腹部、乳房、骨肌關節及小器官)、婦產超音波、心臟超音波、神經血管超音波、磁振造影 | 12 週 (480 小時) |
| 放射線治療實習 | 遠隔治療技術、近接治療技術、模具製作、模擬攝影(含 CT)、放射治療計劃、放射治療品保、放射治療劑量 | 4 週 (160 小時) |
| 核子醫學實習 | 體內分析檢查技術與品保、放射免疫分析技術與品保、核子醫學診斷造影技術(含 PET)與品保、核子醫學治療技術與品保 | 4 週 (160 小時) |
| 實習總時數 | 以上各實習學科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合計為 20 週（800 小時），各校仍應視需要增加實習週數，以達實習總週（時）數 26 週（1,040 小時）。 | 26 週 (1,040 小時) |

二、實習場所：須為行政院衛生署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

三、實習補修規定：國內、外學歷報考者，若各學科實習內涵不足或週（時）數未達最低標準，均可至國內各醫學院校補修，並由該校或實習機構出具證明。

四、實習證明書及實習補修證明書格式由考選部統一規定如附表 1、2。